

投件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E-mail：

(此項由本中心填寫)

—  
編號

2

4

2

0

3

0

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行政事務組收

外標封

標案名稱：「文創賣店與餐廳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」(案號：2026-AF-01)

截止收件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

※本標封非本中心指定人員請勿收件及拆封，親送者請送至行政事務組(4樓櫃台)